

#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路长全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路长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路长全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路长全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。辞职后，路长全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在此，董事会谨向路长全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